#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05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9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3,712,611.2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等具备阶段性成长机会,并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盈利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港澳股港股通机制下投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邢颖 | 田背 |
| | 联系电话 | 010-88566571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xingying@msjyfund.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38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3990890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msjy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 | 2016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909,688.11 | - | - |
| 本期利润 | -9,906,552.03 |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08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18%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18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14,486,821.21 |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782 | - | -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7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17% | 0.35% | -7.73% | 1.15% | 5.56% | -0.8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18% | 0.32% | -4.46% | 1.13% | 2.28% | -0.81%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 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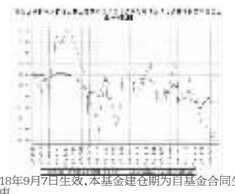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7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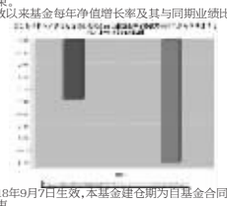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7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4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孙伟 |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 | 2018年9月7日 | - | 7年 |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计算机、传媒、电子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总监助理。现任投资部副总监、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9月至今任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金成立于2018年9月,在运作期间,坚持独立思考、精选个股的原则,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专注于具有长期成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充分挖掘其中的优秀成长性公司;二是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产业链分析、业绩与估值评测等手段挖掘投资机会。

基金坚持成长股,秉承科技股为主、消费为辅的投资理念,期间主要投资了计算机、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方向,并在港股市场进行了适当投资,买入了腾讯控股。考虑市场缺乏系统性投资机会,偏震荡市场,所以基金仓位比较低,净值有所下跌,相比于上证指数、深成指数的跌幅,基金净值回撤较好,但依然没有保护好基金净值,比较遗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资本市场的整体盈利水平会下降,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资本市场的表现。但考虑到货币政策相对比较宽松,2019年市场比2018年可能会好一些,将告别2018年单边下跌市,2019年迎来震荡时,结构性机会显现,表现在科技、消费等领域,但也需要降低收益率预期。很多股票经过2018年下跌后,估值具有较好的吸引力,如果企业经营层面比较好的话,将是未来几年比较好的布局机会,可以慢慢布局建仓。

同时,随着科创板的推出,科技企业将迎来较好的融资环境、经营环境,市场的交易制度也会不同,我们对相关的科技股表现持积极乐观的观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多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方法。其中,对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130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br>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强调事项 | - |
| 其他事项 | - |
| 其他信息 |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br>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br>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br>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br>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3)评价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4)对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存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6)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br>我们与民生加银新兴成长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薛晨俊 王磊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 北京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9年3月22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29,260,599.49 | - |
| 结算备付金 | | 14,704,592.02 | - |
| 存出保证金 | | 105,099.2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16,303,336.00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16,303,336.00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160,000,000.00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12,246.81 | - |
| 应收股利 | | 364.50 | - |
| 应收申购款 | | 2,007,249.0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422,393,487.09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973,654.52 | - |
| 应付赎回款 | | 3,673,486.55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41,190.56 | - |
| 应付托管费 | | 90,198.45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563,910.71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64,225.09 | - |
| 负债合计 | | 7,906,665.88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423,712,611.28 | -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9,225,790.07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14,486,821.21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22,393,487.09 | -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82元,基金份额总额423,712,611.28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6,044,990.09 | - |
| 1.利息收入 | | 2,601,941.07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138,600.59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463,340.48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952,775.64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7,953,140.14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5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364.50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996,863.92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302,707.70 | - |
| 减:二、费用 | | 3,861,561.24 | -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237,114.02 | - |
| 2. 托管费 | 7.4.10.2.2 | 372,852.32 | -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1,190,141.46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61,453.44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906,552.03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906,552.03 | - |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5,016,649.70 | - | 505,016,649.7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906,552.03 | -9,906,552.0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304,038.42 | 680,761.96 | -80,623,276.4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781,750.51 | -79,459.97 | 5,702,290.54 |
| 2.基金赎回款 | -87,085,788.93 | 760,221.93 | -86,325,567.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3,712,611.28 | -9,225,790.07 | 414,486,821.2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晚阁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51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5,016,649.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兴成长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8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仅限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